

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单位（盖章）：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示	7
3.2.4 查阅情况	8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4.2 公开方式	9
4.2.1 网络	9
4.2.2 其他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情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需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影响居民的意见，进行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取公告张贴、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征询各有关单位代表、群众等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Qingyuan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 and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in red,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QINGYUAN.GOV.CN". Below the header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页 (Home),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县概览 (Overview of the County),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山水清原 (Shan Shui Qing Yuan), and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 sub-navigation bar below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G202 National Highway Black Da Line in the Urban Area of Qingyuan). It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 technical details like design speed and number of lanes, investment information,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the evaluation report preparation unit, and a link for public opinion submission. The page also indicates it was viewed 3484 times on January 15, 2025.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QINGYUAN.GOV.CN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本县概览 互动交流 山水清原 政务服务

● 公告公示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浏览: 3484次 时间: 2025年1月15日

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起点位于瓦子窑村小组，在瓦北线与黑大线交叉口以南200米处，与原G202平面交叉，路线向西设桥跨越浑河、沈吉铁路，桥长540米，沿沈吉铁路以西布线，于饶盖线处设桥跨越河流后下穿饶盖线，路线继续向西南方向沿山脚下布线，于马前寨桥北侧设桥跨越沈吉铁路、浑河。终点在马前寨桥西侧，接回原G202线。路线全长11.31公里。

本项目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20m，路面宽度18.5m，路线全长11.310km，设置中桥47米/1座，涵洞26道，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1271米/3座，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104米/2座，通道15米/1座，平面交叉11处。

本项目总投资为6.34亿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清原满族自治县浑河南路18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24-53053005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5142048937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展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告。公开的信息内容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qingyuan.gov.cn/ins.asp?s=12&i=37201>），公示截图详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属于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熟悉且关注的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阶段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图2 第二次公示截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信息公开的载体之一为当地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ngyuan.gov.cn/ins.asp?s=12&i=37608>，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网络平台公开中的网络平台公开方式要求。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5月6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

信息公开的第二个载体为辽沈晚报，该报纸为建设单位当地群众最为广泛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便于公众熟知的载体要求。公示报纸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共计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公示

信息公开的第三个载体为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小区及乡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5月6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 5 小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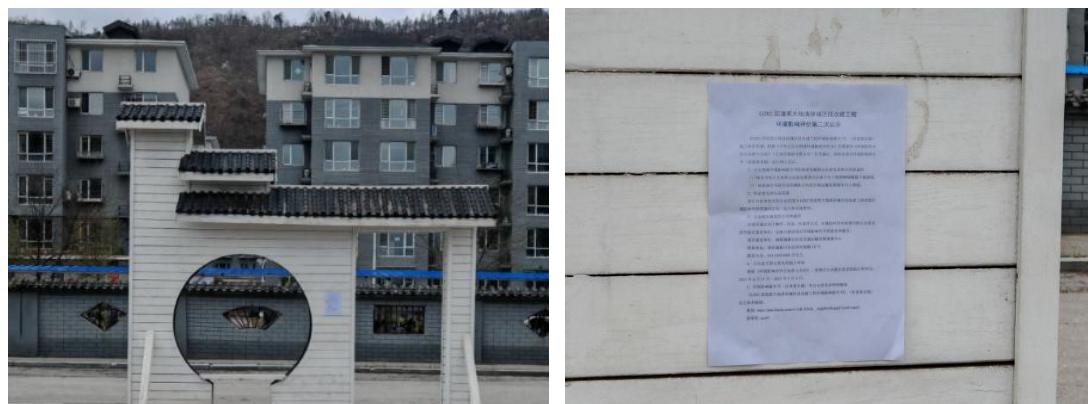


图 6 小区张贴公示



图 7 乡村张贴公示



图 8 乡村张贴公示



图 9 乡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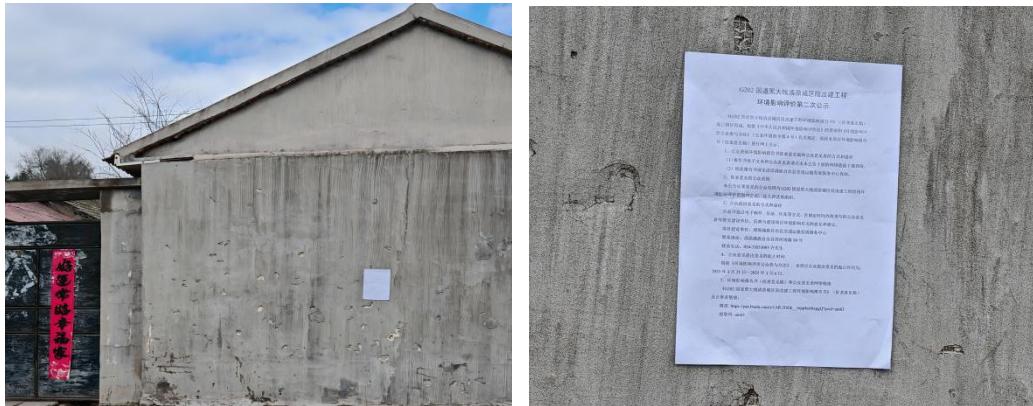


图 10 乡村张贴公示

3.2.4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并未收到公众反馈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意见，故可见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措施是接受的。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8DjdCH>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辽宁] 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Sun++ 发表于 2025-11-28 15:16

一、项目名称：G202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

二、项目单位：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全长11.310km，本项目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20m，路面宽度18.5m。

本项目共占地790.64亩，共设置中桥47m/1座，涵洞26道，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1271m/3座，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104m/2座，通道15m/1座。项目全程新建，不设置管理中心、服务区、停车区等沿线设施。本工程总投资63402.52万元，拟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7年10月建成通车，建设期23个月。

四、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2、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LF1yO4P5dkphWTfSgUEbA?pwd=a3vi>

提取码: a3vi

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4.2.2其他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形式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因此可知被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相关的建议和意见，故可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是接受的。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5月6日

